

# 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规则



本材料仅作为投资者教育材料使用，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若本材料内容与实际规则有出入，以北交所发布的最新规则为准



## 业务背景

### 业务背景

2023年9月1日，被称为“北交所深改19条”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正式发布，提出一揽子针对性举措，意在进一步推进北交所稳定发展和改革创新，加快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系统合力。2023年10月23日，北交所正式启动公司债券受理审核工作，预计在年内分布实现发行承销、交易等业务上线，“北交所深改19条”又一举措正式落地，这意味着北交所债券市场迈出了创新发展的一步。

### 管理规定出台

2023年10月20日北交所同步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参与主体

债券交易参与者



北交所会员直接成为债券交易参与者，非会员机构可以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者。

债券做市商



为债券交易开展做市业务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做市商制度暂不实施）

其他债券投资者



作为经纪客户委托北交所会员参与债券交易



## 北交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

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
机构	个人	机构/个人
可以认购及交易在北交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	<p>除了以下仅限专业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以外，均可认购及交易：</p> <p>（一）依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外的其他公司债券；</p> <p>（二）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p> <p>（三）特定债券*；</p> <p>（四）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融资交易、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p> <p>（五）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p>	<p>（一）国债；</p> <p>（二）地方政府债券；</p> <p>（三）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p> <p>（四）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等政府支持债券；</p> <p>（五）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标准并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p> <p>（六）可以作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的融出资金的逆回购方；</p> <p>（七）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p>

\*特定债券是指，在北交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一）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者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二）发行人发生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四）发行人发生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导致债券还本付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五）发行人发生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负面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认购及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受专业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 北交所债券专业投资者认定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债券专业投资者准入要求



签署风险揭示书并开通北交所债券专业投资者权限



# 北交所债券专业投资者准入要求

## (一) 金融机构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 理财产品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三) 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北交所债券专业投资者准入要求

### (四) 其他机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五) 个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①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一）类金融机构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北交所债券专业投资者准入要求

## 风险等级

北交所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R4）**，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和积极型（C4）的投资者与其风险等级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谨慎型（C2）、保守型（C1）、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禁止分支机构为其认定北交所债券专业投资者。

## 特别规定

**已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开通北交所债券专业投资者时**无需校验客户的资产和交易经验**。如相关投资者在沪深交易所的后续资格跟踪评估中被调出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名单，则前述投资者也应相应调出本所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名单。





## 北交所债券专业投资者认定

### 权限办理相关规定

**个人/机构/产品投资者：**一般来说，可通过现场临柜方式、见证方式申请认定北交所债券专业投资者，并办理相关交易权限的开通手续。

对于70岁以上高龄投资者，分支机构还应安排专人做好业务规则讲解、风险提示、了解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资金来源，在确认投资者已充分掌握债券业务规则的情况下，再对高龄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并要求投资者签署《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





东海证券  
DONGHAI SECURITIES

全国证券期货  
投资者教育基地

T H A N K  
**务 实**

**创 新**

Y **规**

**范**

**协**

**同**